青岛市公安智慧交通一体化项目GPU服务器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青岛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青岛公安智慧交通一体化项目服务器设备采购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项目概况**

由于公安部对于审核人员资质以及日审核量的要求，造成专业人员配备需求量大，审核速度不均衡，审核效率不高，因此需对查验区或安检机构上传的信息进行快速、准确的自动审核。为支撑软件平台的比对功能，建设智能审核专用GPU服务器10台。

根据省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交管业务(车管)智慧监管工作的意见》(鲁公发(2022)77号)，全省将开发部署统一的公安交管业务智慧监管系统，在与市级专网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人工智能自动研判预警，省厅统一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要求各市要在业务专网内配备满足本地工作需要的GPU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用于涉及人像、车辆特征等业务数据的汇聚、识别、比对和存储，并将计算结果回传智慧监管系统，建设边缘计算专用设备2台。

**（二）预算情况（含资金来源及性质、预算金额、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154.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为青岛市财政资金。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采购内容、数量、分包及单项预算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让群众享有更便利的交通管理服务，公安部陆续推出20项交通管理改革新措施，目的是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便民化审批服务。根据部局要求，车管所办理机动车查验以及检验业务已全部接入全国统一版监管系统，即车管部门办理所有的机动车查验业务、机动车年审业务都需要通过设于车管所的查验检验监管中心审核。由于公安部对于审核人员资质以及日审核量的要求，造成专业人员配备需求量大，审核速度不均衡，审核效率不高，因此需对查验区或安检机构上传的信息进行快速、准确的自动审核。为支撑软件平台的比对功能，建设智能审核专用GPU服务器10台。

根据省厅《关于加强全省公安交管业务(车管)智慧监管工作的意见》(鲁公发(2022)77号)，全省将开发部署统一的公安交管业务智慧监管系统，在与市级专网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以大数据为基础的人工智能自动研判预警，充分发挥边缘计算模式在数据处理中的优势，有效解决传统计算模式在处理海量数据时的带宽限制、扩容困难、数据安全风险等问题。省厅统一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要求各市要在业务专网内配备满足本地工作需要的GPU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用于涉及人像、车辆特征等业务数据的汇聚、识别、比对和存储，并将计算结果回传智慧监管系统，建设边缘计算专用设备2台。

**（二）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主要包括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等）**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审核专用GPU服务器 | 2U服务器CPU：不低于2颗2.20 GHz、12核处理器内存：不低于8 X 32GB/DDR4/2666MHz或2933MHz或3200MHz/ECC/REG硬盘：不低于1 X 4TB/SATA/7200PRM/3.5寸/企业级SSD：不低于3 X SSD/480GB/SATA 6Gb/2.5寸/读取型 <1DWPD阵列卡：1 X LR382A/8口/SAS 12Gb/半高/PCIe 3.0 x8/1GB缓存/支持RAID 0,1,5,6,10,50,60,JBOD电源：1 X 800W CRPS1+1冗余电源其他：1 X 通用双路上架导轨套件其他：1 X T4/P4散热套件GPU卡：4 X 16GB显存，单卡功耗不大于75W 被动散热集成双口千兆网卡具有负载均衡，链路汇聚及冗余特性含授权许可，单机日审核大于3000辆 | 10.00  | 台 |
| **2** | 边缘计算专用设备 | 规格:2U机架式;处理器:≥2.1GHz/16-Core/22MB/100W处理器(含散热器)\*2;内存:≥DDR4 RDIMM 32GB-2933MT/s \*8;硬盘:≥9块1800GB-SAS12Gb/s-10Krpm-128MB2.5英寸;3块480GB-SSD2.5英寸;阵列卡:2GB Cache RAID磁盘阵列卡:GPU卡:4块NVIDIA-TeslaT4-16GB;支持扩展>8块GPU卡;8\*2.5英寸盘位标配2\*GE+2\*10GE 以太网卡:电源:实配电源输出功率≥1500w，1+1热插拔冗余电源; 3\*x8(x16 slot) GPU专用 RISER 模组:1\*x8(x16 slot)+ 1\*x8 RISER3 模组:3\*x8(x16 slot) RISER1 模组:2U静态滑轨套件:操作系统:CentOS 7.6及以上 | 2.00  | 台 |

注：

1、本项目对人员要求如下：

★1)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2名，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１名，应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及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经验，至少有1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2)日常运维阶段：供应商拟派的驻场服务人员应不少于2人，要求能够做到工作时间驻留市局现场办公（常驻场服务地点为感知网侧设备安装机房，同时为互联网侧设备提供服务），紧急情况加班保障用户的使用需求，其中包含１名项目运维负责人。

3)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服务人员，确需变更的应经采购人同意，相关人员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进场服务。开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5.3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四、商务条件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个日历天内/工作日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2）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 %。

（3）质保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

4.验收：

4.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2货物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质量保证期

5.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售后服务

6.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2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服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6.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根据需要选定是否列为实质性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或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２.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４.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是（✓）否。

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六、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推荐最低报价（指修正、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七、需求调查

本项目☑是/🞎否属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已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其他 方式组织了需求调查。

八、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是/□否已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了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论证专家名单：黄青、高勇、邓雁鸣、王健

九、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日：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

十、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代理机构（格式附后）。代理机构将收集整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1.采购单位：青岛市公安局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传真）：0532-66572616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29号

2.采购代理机构(如已选定)：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阎工

电话（传真）：0532-66209829

电子邮件：ggzyjy\_2@qd.shandong.cn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

采购需求公示供应商反馈意见函

采购人（名称）：

现针对 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提出意见如下：

□资质要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其他需要澄清明确的问题。

具体为：（请逐条清晰表述）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